



# 近代史 资料

# 近代史資料

一九五四年 第三期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編輯

和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近代史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10

(近代史资料. 第三册)

ISBN 7-80198-588-5

I. 近... II. 中... III. 中国—近代史—史料 IV. K2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 2006 ) 第 122751 号

近代史资料 第三册 Jindaishi Ziliao

编 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

责任编辑: 范红延 兰 涛

---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                                                              |                          |
|--------------------------------------------------------------|--------------------------|
|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 邮 编: 100088              |
| 网 址: <a href="http://www.cnipr.com">http://www.cnipr.com</a> | 邮 箱: zscq-bjb@126.com    |
| 电 话: 82000860 转 8324                                         | 传 真: 010-82000890        |
|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
|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 印 张: 6.5                 |
|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
| 字 数: 146 千字                                                  | 定 价: 4000.00 元 (共 100 册) |

ISBN 7-80198-588-5/K · 005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近代史资料》丛书出版前言

《近代史资料》创刊于 1954 年，至今已出版 114 期，现知识产权出版社将本刊自创刊号至 100 期结集重印出版，实为中国近代史学界办了一件很有学术价值的大好事。

《近代史资料》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创办时间最早、持续时间最长的刊物之一。史料是史学研究的基础。本所成立之初，范文澜所长为推动中国近代史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在组织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的同时，于 1954 年在本所成立以荣孟源同志为主编的《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辑出版《近代史资料》，郭沫若院长亲自题写了刊名。

《近代史资料》作为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新中国建立后国内唯一专门刊载中国近现代史文献资料的期刊，为中国近代史学科建设和推动其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在国内外史学界享有一定声誉。但它曾两度停刊和复刊，且由定期改为不定期，致使一般读者和科研单位，很难将已出各期搜集齐全，今百期结集重印出版，实有必要。

近代史研究所历来重视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并以此推动学科的建设与发展，特别是范文澜、刘大年、黎澍、李新等前辈史学家，对此备加关注。《近代史资料》编辑室就是在范老直接关心指导下成立的。

自创刊以来，《近代史资料》陆续刊出 1840 至 1949 年中国近代历史上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军事、民俗风情、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史料，其中有档案、函电、日记、

著述稿本、回忆录、访问记、调查报告、照片、拓片等原始资料，还有年表、统计表及资料考证著作，以及外文相关资料的译文。《近代史资料》编辑室从创立至今，以搜集、整理、编辑出版中国近现代史资料为主旨，编辑《近代史资料》期刊，仅是该室任务之一。很多列为国家、院、所重点项目的大型资料丛刊、资料集，都是历届所领导提出课题任务，《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牵头承担，并组织所内外专家学者完成的。这类专题资料集均先后多次获得国家和社会科学院的图书奖、优秀科研成果奖及省部级奖项。所以说在此五十多年间，本室共编辑出版了约 1.1 亿字的史料书刊，这包括期刊、专刊、大型丛刊、汇编、资料集等数十种，其中如《近代稗海》、《北洋军阀》、《抗日战争》等大型史料集，所收入的多为稿本、孤本、珍本和中外文档案文献资料，深受学界、学者的关注和好评，成为学者和教学单位的重要参考用书。

然而，因为这些史料书均出版于多年前，坊间早已很难寻觅到它们的踪影了。作为几十年从事近现代史料编辑工作的老编辑，我衷心地希望这些丛刊或资料集也能有重印和再版的机会，若有可能再版，实乃嘉惠学林之善举，功德无量。

章伯锋

写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

## 目 錄

### 台灣問題資料輯錄

丁原英 王仲 何重仁  
王來棟 羅超 劉明達 單斌 (一)

一九四五年 ..... (二)

一九四六年 ..... (四)

一九四七年 ..... (二〇)

一九四八年 ..... (四)

一九四九年 ..... (七)

一九五〇年 ..... (一三)

甲午戰爭以前美國侵略台灣的資料輯要 ..... 卿汝楫 (一五〇)

# 台灣問題資料輯錄

——一九四五年九月至一九五〇年六月——

丁原英 張振鶴 王仲 何重仁  
王來棟 羅超 劉明達 覃斌

編者按：台灣自古是我國的領土，台灣人民是我中華民族的一部分。自從中國人民戰勝了日本帝國主義以後，美帝國主義和蔣介石賣國集團就盤踞在台灣，對台灣人民施行慘無人道的迫害，對台灣資源施行貪婪無厭的掠奪，破壞着我國領土主權的完整，嚴重的危害着台灣人民和全國人民的利益。我全國人民正一致爲解放台灣而努力，我們一定要解放台灣。

在全國人民正爲解放台灣而奮鬥的今天，大家都需要了解從日本投降以來，1. 美帝國主義侵略台灣的史實，2. 蔣介石賣國集團出賣台灣和凌虐台灣人民的史實，以及3. 台灣人民反抗美帝國主義反抗蔣匪幫的英勇奮鬥的史實。本文係根據着這樣三個方面，輯錄了一些資料，對於研究台灣問題的讀者，可能有一些幫助。至於本文所錄資料，有些不完整及不够妥善之處，希望讀者補充和批評。

這一輯錄中所包含的資料，主要是從本所和北京圖書館所藏的解放日報、新華日報、東北日報、光明日報和香港華商報、文匯報、香港、重慶、上海、天津的大公報以及其他書刊摘錄而來。爲了行文統一，爲了力求簡明，其中一部分是改寫的，一部分原文也經過了刪節。

這一輯錄中的資料全按時間的順序排。文中月、日主要是指事情發生的時間，但是某些消息對事情發生的日期未曾寫明，摘錄綜合消息和通訊更難考訂確切的日期，因此文中某些日期是指發出消息或報章刊載的時間。凡據報章刊載時間的資料，均注明報刊或通訊社的名字。

## 一九四五年

### 九月

三日 日本無條件投降，抗日戰爭勝利結束。

九日 國民黨政府在南京舉行受降禮，日軍簽降包括台灣、澎湖。

十六日 國民黨空軍司令張廷孟飛抵台北。

### 十月

五日 國民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台澎警備總司令部，為辦理台灣省日軍受降事，於十月三日設立台灣省前進指揮所，派葛敬恩為主任，范誦堯為副主任，葛、范率領該所四十餘人，偕同美國聯絡官柏格上校及其屬員四十餘人，一行八十餘人飛抵台北。

十二日 據重慶大公報報導：台閩試航成功，台灣貨船抵廈門，船主以台灣既已返歸祖國，請以國貨待遇報稅，而國民黨廈門海關以「未奉明令」為藉口，強令仍按洋貨進口徵稅。

十五日 美搜雷艦二艘、驅逐艦及巡洋艦各一艘，駛入基隆港。

十七日 首批國民黨軍隊第七十軍與國民黨台灣行政長官公署、警備總部及國民黨駐台各機關人員二百十二人，由大小三十餘艘美國軍艦送達基隆，並有美國飛機數十架在上空掩護。

二十四日 國民黨台灣行政長官陳儀偕同美陸軍顧德利上校、海軍克上尉及高級官員多人飛抵台北。

二十五日 在台北公會堂舉行台灣受降典禮。出席有國民黨、政、軍負責人，台胞及美總統私人代表洛克等數百人。

美總統私人代表洛克率「經濟考察團」十餘人於二十四日晚抵台北。本日受降典禮後，洛克等四人即與陳儀商談所謂台灣「經濟建設」問題。洛克等並於二十七日飛渝，與蔣介石賣國賊會商一切。

## 十一月

三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佈台灣與內地通匯管理辦法，規定：除國民黨的中央銀行及被委託之銀行外，其餘銀行皆不准辦理偽台灣流通券與法幣之兌換業務。自內地前往台灣之旅客，除准攜帶匯票外，如携有法幣，於到達台境時，須至國民黨中央銀行辦事處按匯價兌換所需之台灣流通券，其數額由該行核定。所餘法幣，須交與該行辦事處代為保管，要等將來返回內地時，才能憑原發收據領回。由台灣赴內地之旅客，除匯票外，也不准帶台灣流通券，准予兌換法幣數額，亦由國民黨中央銀行規定。

八日 國民黨台灣行政長官公署通告，日本銀行所發行之一元至十元兌換券，本日起一律禁止流

通，持有人限一個月內存入台灣銀行，作為定期存款，惟台灣銀行所發之鈔券照常可用。台灣銀行發行數約達二十八億元，而日鈔在台灣流通者，約有六億至八億元。

十七日 重慶大公報刊載：美帝國主義垂涎台灣物產，接洽以大批肥料交換白糖。

十二月

十四日 重慶大公報刊載：國民黨司法行政部派赴台灣接收司法工作之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慰祖因貪污案被扣。

## 一九四六年

一月

二十二日 台北市一千多市民為抗議物價高漲遊行請願。台灣各地已發生搶米風潮。

二月

六日 國民黨資源委員會聘請之美國技術團，包括煉油專家愛格洛夫、羅比、勝雷、司馬爾，煉糖專家韓德、鄰古柏，肥料專家奇德來克等七人，於上月由美抵滬，今日飛台灣。

四月

三十日 上海大公報載白梓淒涼的台灣一篇通訊稱：國民黨匪幫接收台灣以來，物價飛一般的上

漲，特別是最近兩個月以來，漲得最高，也漲得紊亂。拿米來講，從去年十月間的一元五角一斤跳到現在的十七元了。兩個月前的一斤豬肉用二十元就可以買到，前一個星期漲到五十六元，昨天又跳到六十元了。兩個月前的一頂一百元的草帽，現在漲到五百元。煙酒在台灣是專賣的，不准自由進出的，各個港口佈滿了專賣局的稽查，可是台灣現在都是吃的上海的煙，福建的酒。現在台灣對法幣的黑市比率是一對二十五（按：國民黨官方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規定官價爲一比三十）。可是上海賣三百幾十塊錢一包的高樂香煙，這裏的售價是三十五元台幣，一斤裝五加皮售價是百五十元台幣。吃煙的、喝酒的誰能算得出這中間孝敬了多少給專賣局的稽查老爺呢？

台北市鬧房荒，可是國民黨匪幫原先用什麼機關，什麼團體名義接收的公司、商店，現在並沒有用來辦公，却都掛上了什麼貿易公司、什麼運輸商行了。估據得多的，連看房的人都找不到，把大門釘起在那裏，誰出得起大錢，誰就可以頂過去，大街上一所店面的頂費已經從七八萬（台幣）漲到四十萬萬元不等了。

## 五 月

十二日 國民黨台灣省御用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會議通過在台灣省實行徵實。

十七日 延安解放日報載：根據國民黨中央社台北十二日電所發表的台省工礦處處長包可永談話，目前台北工礦事業，幾乎全部爲官僚資本所吞沒。當局已設有管理委員會者計有糖、電冶、石油、肥料、水泥、煤、製碱、金銅礦、電工、機械、紙、紡織、化學、油脂、玻璃、印刷、工礦器材

等業。處理辦法，分改由國營、中央與省合營、或地方與民合營及按「法定程序」出售或出租四種。國防工業劃歸國營，而刻擬籌備組織壟斷工業的公司，竟包括了石油、糖、鋁等二十一單位。雖然包某說明允許人民投資，但沒有疑問的，民資將只有在「法定程序」下被拒於門外，或作為官僚資本的僕從才能參加。包某談話又透露了台灣工業在官僚資本壟斷下無法發展，甚至不能恢復過去的生產力。如在整個工礦事業中最重要的糖業，本年僅產九萬噸（過去最高產量為一百三十萬噸），只為過去的十五分之一；煤產每月九萬噸（過去月產二十萬噸），不及過去六分之一；發電力五萬二千瓩（過去最高量三十二萬一千瓩），不及過去五分之一。

十九日 上海大公報報導：台灣已經有一二個月沒有雨，大的溪祇見是石塊，小的溪更不用說，而國民黨政府却是漠然置之。

二十一日 國民黨政府昨日派員正式接收台灣銀行（在此前該行業務仍由日人主持），今日即發行一元、五元、十元新台幣三種，與舊台幣等價交換，共計三十億元。

## 六月

二十二日 香港華商報訊：美國賠償專員鮑某在從東京赴馬尼拉途中，經過台灣，鮑某在抵台前曾先派隨員四人在台灣進行調查活動。

## 七月

三日 香港華商報消息：CC系所主辦的僑聲報最近著文稱：日本投降九個月後，台灣在新區機場有一百架日本飛機被「管理」生鏽，一百多輛貨車被扔在空地上朽爛，可是台灣却到處缺乏運輸工具。有很多敵產，被這些接收大員們只以十分之一的價錢買了去，而絕大多數的敵僞房產則都被接收大員們無價地「劫收」了去。

十日 美聯社消息稱：美國海軍部最近曾有建立大西洋和太平洋「防禦」體系的計劃（按：即侵略計劃），在這個計劃中，中國的台灣和琉球都劃在美軍的基地網中，目前美國的第七艦隊正在中國的領海中，而台灣早已被視為美國艦隊「最適宜的」軍事海港。

十九日 夜間在日本東京澁谷區發生了日本武裝警察持槍向我台胞射擊的慘案。據上海大公報報導：這次慘案的經過情況如下：澁谷和新橋兩個地區是日本東京黑市的集中地，這裏也正是歷來日本浪人與風作浪的活動大本營。散居在上述兩個地區的台胞，多是在日本法西斯強盜對華侵略戰爭中以武力押運至日本迫充苦役的勞工。抗日戰爭勝利後，由於蔣介石賣國集團正忙於反人民的內戰，根本就沒有考慮到留居在日本的台胞返歸國問題，以致台胞無法回到祖國，不得不以作攤販爲生，那知竟因此而招致了新橋區松田組日本浪人的排擠和嫉視，而在美帝扶持下的日警却加以教唆煽動，在七月十六日晚，松田組的日本浪人數百人，各携兇器（刀、鐵棍等）至新橋台胞居住處，遇房屋即行拆毀搗爛，聲勢洶洶，而日警却對此視若無睹。台胞不得已遂於七月十九日午後集合於華僑學校，開會商討對策。即在台胞聚會進行之際，澁谷警署即集合警察，並糾合日浪人千餘人，以「維持治安」

爲名，包圍該校。正在聚會的台胞即急電國民黨政府的僑務會請求保護。孰知僑務會見此情況，竟一味敷衍搪塞，台胞以情勢所迫，爲自衛計，亦各携棍棒等物準備抵禦。延至是日夜，日警竟於各處密佈崗哨嚴禁台胞通行。台胞推派代表與之交涉，剛才出面，日警即開槍射擊，一時槍聲大作，台胞當場死二人，因傷重不治而死的二名，傷重垂斃者二十餘名，被日警以「危害治安」罪名逮捕者三十六人（此數係按十二月十二日新華日報消息記載）。據事後調查：在這次陰謀的屠殺中，開槍日警共九十一人，共射彈二百四十二發。血案發生後，美帝盟軍統帥部伴作不知，及至蔣介石賣國集團的駐日僑務會爲形勢所迫，不得不聲稱爲台胞向美帝「請命」時，美帝却說「台僑聚眾滋事，日警爲維持地方秩序」，開槍射殺台胞係「執行合法的職務」。同時並嚴詞拒絕僑務會派人參加這次血案調查。但最後美帝國主義碍於輿論，才勉強允許僑務會派遣法官一名參加美軍軍事法庭主持的審訊。

二十三日 台灣旅滬同鄉會爲七月十九日東京澁谷日警慘殺我台胞十餘人案，十分憤慨，召開緊急會議，決議組織救援會進行救濟、慰問，並電聯合國及國民黨政府駐日軍事代表團等，要求嚴懲兇犯。電文中提出：「此嚴重慘案，足證日本法西斯尚繼續其血腥統治，吾人於此對美國之管制日本政策，殊感疑慮。」

今天下午日本衆議院討論「澁谷事件」時，反動的日本自由黨議員大野寬污蔑日本境內的非日籍居民是「牧場中的豺狼」。當大野攻擊僑日的台灣人及朝鮮人時，各反動政黨的衆議員們俱呼：「且如此對付！」「且如此幹！」對內相大村精一所說「我們對日本境內的一切非日本籍居民（美國除

外）有絕對警衛權」尤表歡呼。

二十五日 上海大公報訊：日本東京警視廳對澁谷事件之肇事警察加以贊許，並撥給因屠殺我台灣同胞而受傷的四名警察三萬至十萬日元的「賠償金」。

二十六日 國民黨政府行政院本日頒佈在外台灣僑胞國籍處理辦法，其中一條規定：凡在外台僑如聲請登記時，應覓具華僑二人保證其確實有台灣籍貫。

二十八日 旅滬的閩台團體：包括閩台建設協進會滬分會、福建旅滬同鄉會、台灣重建協會滬分會、興安會館、台灣政治建設協進會等五團體，前曾推派代表陳榮芳、楊肇嘉、陳碧笙等赴南京，向蔣介石政府「請願」，要求：（一）撤廢特殊化的行政長官公署，改設省政府；（二）撤銷台灣銀行，禁止發行台幣，打破金融匯兌的封鎖獨佔狀態；（三）取消專賣制度；（四）取消省營貿易制度；以及請求設法保護各地僑胞等條。請願沒有得到任何具體結果，請願代表團已於本日返滬。請願代表台灣重建協會上海分會會長楊肇嘉返滬後在會見記者時十分沉痛地說：「台灣人是黃帝的子孫……時時刻刻都想重回到祖國的懷抱。……然而，到今天感到大大的失望！祖國還是把台胞看作外人一般，把台灣好似看作殖民地。長官公署設立以後，對台胞的統制更嚴於日本總督的管理台灣。但是台胞不願以自己的血洗自己的身，所以向『中央』請願，希望祖國好好地領導台胞建設台灣，以避免將來或有不幸後果的發生！」陳碧笙說：「勝利後八個月以來，台胞已由希望而轉入失望，由失望而轉入絕望！今天台灣人民的痛苦，甚於報章所記載的幾百倍。台胞所希望的是和其它中國人一律平

等，而偏偏接收時就成立了長官公署，完全效法日人以總督治台的方法；不同的祇是一個名稱！在權限上，長官公署的權力更大於日本總督，長官且兼警備司令。一人集軍政、立法、司法各權於一身，成為世界上最落後、最反動、最野蠻的制度！」關於台灣銀行濫發鈔票等事，陳氏說：「既無限制，又無担保準備，形成通貨膨脹，還要統制對外匯兌，致台灣上祖國大陸的貿易幾乎完全陷於停頓，所以要求廢止台灣銀行發行鈔票等權。」關於專賣制度和省營貿易，陳氏說：這完全是繼承了日本統治時代的經濟榨取政策，而且有過之無不及！貿易局以低價強迫收買台胞物資產品，運到上海來高價出售，祇許台灣有官僚資本，不許有民族資本，省營的貿易公司，比日本統治時代所辦的還要多、還要厲害、還要腐敗。最後，陳氏希望國人密切注意台灣問題的嚴重性！現在在台灣日本人，担任行政官吏的還有七千餘人，連眷屬在內共三萬餘人。其它隱匿起來的日本人還不計算在內。日本人在離台灣時曾說過「六年後再回來」的話，這些都希望國人注意，不要岐視台胞，不要斷送台灣。閩台建設協進會上海分會總幹事張維賢報告其對澁谷事件的態度：（一）對麥克阿瑟單獨管制日本的政策，向美國政府嚴正提出抗議。（二）籲請國人及「政府」注意最近在台灣政治的腐敗、人民的疾苦、人心的離散和日本潛勢力的復活，希望及早取銷行政長官公署，剷除貪官污吏和官僚資本，收復台灣人心，鞏固國族的團結！

## 八月

十一日 爲日警屠殺我台胞事，日本左派領袖於今日向日本吉田政府提出抗議書。

二十三——四日 香港華商報刊載綠佳台灣近影一文說：國民黨在日本人那裏傳來了「衣鉢」，代

替日本統治時代總督制度的是黨政軍三位一體的「行政長官」制度，這種制度爲現在國內各省所沒有，本質上實在很難找得出和資本帝國主義統治殖民地的「奴役與榨取」制度有什麼差別。……其它各級機構和許多法令也是特殊的，如省級及各縣市行政機構的編制與人事制度不同於國內，專賣局統制各種物資的貿易局等的設立，一切的措施都還是「東洋法寶」的繼承，台灣人民在光復後所感覺到不同的，僅是換了一個「新的主人」而已。

在經濟上，拒絕了中、中、交、農四個國家銀行的設立，國幣禁止流通，國內與台灣的匯兌不通，市面上流通的是大日本帝國台灣銀行的鈔票，他們的辯護理由是「防止國內通貨膨脹的惡果——物價飛漲的侵襲」。然而事實上自從這些政府人員來了以後，物價天天上漲，上漲的程度比國內還更激烈，四元一斤的米漲到二十多元，幾毛錢一斤的砂糖漲到十幾塊，……其它物價也跟着天天上漲，這事實很難使老爺們「自圓其說」。

貿易局和專賣局的設立，非特在原則上窒息了民營工業和妨礙了自由貿易，而且對於六百餘萬台灣人民是一種無情與苛虐的榨取。專賣品（包括烟、鹽、火柴、酒、樟腦）品質低劣，價格昂貴，貿易局統制着各種進出口的物資，對於正當的商人，却用統制政策給他們以「閉門羹」，使他們對台灣的貿易裹足不前，甚至不敢問津。而貿易局運來的物資，名義上是配給各地，實質上則勾結奸商製造黑市以取厚利，這種政策的本質簡直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鬼把戲，自然生意是「多